

2023 高師大附中人權標語徵件比賽得獎公告

第一名 高一仁 洪○采

標語 Fight for human rights; let's do it right.

說明 人權的範圍廣泛，無論是人們普遍擁有的教育權、自由權，或是對特定群體的權利，如女權、兒童權等，需要的都是我們的實際行動。作為一個呼籲性的標語，它超越時間與地方。無論何時何地，唯有起身為奮鬥 fight for human rights，並選擇把事做對 do it right，不因一己私利忘記他人權利，才能讓人權被實踐。

第二名 高二智 王○澄

標語 吶喊吧，願它被傳至世界的每個角落，使其能捍衛每個人

說明 標語中並未提及人權二字，因為我認為若只提及人權，閱讀者對於這段標語的聯想可能就止於這兩字，但實際上人權這兩字是十分沉重的，也並不是兩個字就能夠傳遞理念，因次我更希望讓閱讀者透過聯想的方式，使其能夠想到更多關於人權的事物；而文中的內容則是我自己對於人權的聯想，對於人權我聯想到的是世界上還有許多地方的人民的人權是未能受到保障的，就連我們所生長的這片土地，在三十多年前也正侵犯著人權，因此我希望透過吶喊的方式，讓世界上更多人知道關於人權的各種價值，在爭取後能夠使人權捍衛著每個人，或許在此時此刻人權還未在各地落實，但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人權能夠確確實實的捍衛著每個人

第三名 國二義 何○衡

標語 人民渴望自由人權的力量，足以摧毀堅若磐石的鐵牆！

說明 1990 年東德開始拆除「柏林圍牆」，自此正式宣告德國國家分裂的時代劃下了句點。第二次世界大戰德意志第三帝國覆滅，德國全境被西方盟軍和蘇軍分別佔領。自 1945 年後，德國一直處於分裂的狀況。一邊是自由民主社會，而另一邊卻是共產極權統治的世界。西德在戰後迅速發展經濟，人民安樂且富足；而東德卻是充滿迫害、失去自由，人民苦不堪言的國度。由於很多德國人對東德的社會主義政權不滿，有大批東德人逃亡到西德。1961 年，東德開始建造「柏林圍牆」，禁止東德人逃入西柏林。1990 年，東德政府機關停止工作，西德接收了東德的駐外使領館，兩德正式宣布統一。可見，自由平等的人權是人民最基礎的期盼，即使是堅若磐石的鐵牆也無法制限。

第三名 高三孝 蘇○華

標語 Send no more bombs, send love. Send no more soldiers, send peace.

說明 標語的中文意思是：不要再送炸彈到戰場了，送愛吧，不要再送軍人到戰場了，送和平吧。有鑒於過去一陣子發生的以巴戰爭，我看到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發生的非常多的悲劇和憾事包括在參加音樂節時被轟炸，平民的房子也被轟炸，加薩走廊被斷水斷電，在保溫箱裡的嬰兒因此死亡，國際救援物資也進不去，被俘虜的人質被施以酷刑、殺害等等，這些事請本來都可以避免的，但因為某一方太過激進，不願意好好談判，也因為某一方可能沒有遵守基本的人權、違反了戰爭法（包含轟炸醫院，平民區等），今天的巴勒斯坦宛如人間煉獄，所以這就是我想替他們爭取的人權，而且也許有一天會變成是我遭遇這些事情，我希望世界和平。

入選 高二禮 張○彥

標語 尊嚴共享 平等無阻

說明 這標語強調尊嚴，平等，我認為能夠簡潔表達出對於人權的信仰。「尊嚴共享」強調出了個體尊嚴，無論種族、性別、信仰，大家都能夠擁有獲得平等尊重的權利，而「平等無阻」則是更能凸顯眾人平等的理念，即使大家都存在於差異眾多的社會裡，我們仍然都應該享有平等的權利，不受到任何歧視與阻礙。整體而言，這標語的設計的忠旨在於簡明扼要的說明人權普世價值的堅定信仰，並且特別指出了尊嚴和平等的兩個主題，希望能夠喚起大家對於人權尊嚴和平等的省思，激發所有人對人權的追求，傳達出對人權的堅定信仰。

入選 高一仁 辜○勻

標語 守護人權是必然的，畢竟沒有人會知道，你，是不是下一個受害者！

說明 在這個瞬息萬變的時代，人權是一個不可或缺的角色，如今在世界各地在我們看不見的角落中，仍然有許多人正在被剝削被虐待，也有些國家的人民因為政權的混亂，無時無刻都身處在戰亂中，他們因此失去了本應有的自由，包括言語自由、行動自由、甚至到如今都還有女性是被禁止上學的，也許目前的我們並未意識到若是沒有人權的重要性，那麼試一試將自己帶入到這些失去人權庇佑的受害者身上看看，如此一來你或許就能理解到在強權威壓下的一種無力感了吧。我們必須知道，有時旁觀者不一定永遠都會是旁觀者，或早或晚終會成為局中人，因此守護人權不只是為了他人也是為了自己，請大家一起為守護人權盡一份心力吧！

入選 高一仁 蔡○豈

標語 就算我厭惡你的為人，我也誓死捍衛你活著的權利

說明 此句靈感來自於《伏泰爾的朋友們》中寫到的一句話：「我並不同意你的觀點，但是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差別在於書中以言論自由的角度出發，而我則從生命權的角度出發。此句是為了爭取廢除死刑，雖然台灣現在已經接近「實質廢死」，明定只要有非常上訴、再審或是聲請釋憲，就得先暫緩，這也讓台灣有三年沒執行死刑。但我還是認為需要真正的把死刑從刑罰中除名，才能達到真正的「實質廢死」，不過還是需要有其他能代替死刑的配套，或者將無期徒刑的假釋設個限制、增加有期徒刑的上限，不然反而會對社會造成負面影響。